

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，由本縣消防局為管理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之。茲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PRD）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，規定內容涉有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即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及「精神障礙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修正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 文字刪除。(草案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一條)
- 二、 修正條文內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(草案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)
- 三、 文字刪除及修正條文內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、「精神障礙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(草案第十七條)

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	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	章名未修正。
<p>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 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政府補助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(下同)六百元。 二 互助人員負擔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二百元。 三 其他補助。 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（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），互助人員負擔部分，均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於每年七月底前解繳互助會。 	<p>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 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政府補助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台幣六百元。 二、互助人員負擔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<u>新台幣</u>二百元。 三、其他補助。 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（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），互助人員負擔部分，均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於每年七月底前解繳互助會。 	「新臺幣」文字予以刪除。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	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	章名未修正。
<p>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 二 互助人本人<u>失能</u>互助。 三 喪葬互助。 前項第二款所稱<u>失能</u>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<u>失能</u>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 	<p>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 二、互助人本人<u>殘廢</u>互助。 三、喪葬互助。 前項第二款所稱<u>殘廢</u>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<u>殘廢</u>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 	修正條文內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	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	1. 修正條文內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「殘廢」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 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 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（健 保自付部分）百分之七十。但互助人 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 元。</p> <p>二 互助人本人<u>失能</u>互助互 助人本人全<u>失 能</u>者，給付六萬 元；半<u>失能</u>者，給 付四萬元；部<u>分失 能</u>者，給付二萬元。</p> <p>三 喪葬互助互 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六 萬元；父母、配偶 死亡者，給付一萬 元，仰賴撫養之子 女死亡者，給付五 千元。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<u>失能</u>、<u>身心障 礙</u>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院所證明者。</p>	<p>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 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（健 保自付部分）百分之七十。但互助人 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<u>新台 幣</u>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互助人本人<u>殘廢</u>互 助互 助人本人全<u>殘 廢</u>者，給付<u>新台幣</u>六 萬元；半<u>殘廢</u>者， 給付<u>新台幣</u>四萬 元；部份<u>殘廢</u>者， 給付<u>新台幣</u>二萬 元。</p> <p>三、喪葬互助互 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<u>新 台幣</u>六萬元；父 母、配偶死亡者， 給付<u>新台幣</u>一萬 元，仰賴撫養之子 女死亡者，給付<u>新 台幣</u>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<u>殘廢</u>、<u>精神障 礙</u>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院所證明者。</p>	<p>」修正為「失能」及「精神障礙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</p> <p>2. 「新臺幣」文字予以刪除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（健保自付部分）；因而致 <u>失能</u> 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	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（健保自付部分）；因而致 <u>殘廢</u> 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	修正條文內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	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	章名未修正。
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病房費，以補助健保自付部分，每日以四百元為限。超過四百元以上之病房費用及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	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病房費，以補助健保自付部分，每日以 <u>新台幣</u> 四百元為限。超過 <u>新台幣</u> 四百元以上之病房費用及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	「新臺幣」文字予以刪除。
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 一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者。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 四、因傷病致 <u>失能</u> ，經領取 <u>失能</u> 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	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 一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者。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 四、因傷病致 <u>殘廢</u> ，經領取 <u>殘廢</u> 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	修正條文內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<u>失能</u>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 二 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經相當時日，能確定成<u>失能</u>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 三 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。 	<p>第二十三條 <u>殘廢</u>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經相當時日，能確定成<u>殘</u>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 三、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。 	<p>修正條文內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</p>

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(草案)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彰府法制字第091010
一五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府法制字第091010
84060號令修正第二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
二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府法制字第093013
4666號令修正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義勇消防人員係指編組內之義勇消防幹部、隊員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縣消防局為管理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之。其設置要點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本縣消防局及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，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，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 配偶。
- 二 子女。
- 三 父母。
- 四 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，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
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，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 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 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會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義勇消防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。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：

一 政府補助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(下同)六百元。

二 互助人員負擔部分 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二百元。
三 其他補助。

前項政府補助部分，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（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），互助人員負擔部分，均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於每年七月底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及生息，其本息悉充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一 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
二 互助人本人失能互助。

三 喪葬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一 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（健保自付部分）百分之七十。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
二 互助人本人失能互助 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六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四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。

三 喪葬互助 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六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，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失能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（健保自付部分）；因而致失能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

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初審，合於規定者，轉報管理機關複審後，由互助會撥款核發。

第二十條

重大傷病住院，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醫療者為限。車禍、急診開刀、腦溢血等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，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管理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一條

重大傷病住院病房費，以補助健保自付部分，每日以四百元為限。超過四百元以上之病房費用及伙食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診斷書、掛號等費，由互助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二十二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 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者。
- 三 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 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三條

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 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經相當時日，能確定成失能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- 三 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。

第二十四條

兄弟姐妹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一人申請為限。

夫妻同為互助人，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。

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，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一人申請為限。

已婚女性以生父母為請領互助補助之對象，但不得重領兼領。互助人如為養子女，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對象；互助人如為贅婚者，得於岳父母或生父母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。繼父母之互助申請，如確有辦理戶籍登記，得請領繼父母之互助補助。

第二十五條

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六條

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（單位）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七條

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、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

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八條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本辦法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，如有解散或撤銷時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（隊）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